舉董事所派司事所訂合同等均毋庸因 第五千一百五十六條 之權與國家董事辦事之權無異已收資本毋庸增減董事毋庸離任候照例會議 第五千一百五十七條 第五千一百五十五條 第五千 特國家銀行而所有銀行照議院定章程 **照此次條例辦理** 分行收辨與否聽便惟總行分行用出鈔期滙票等應按照總行分行股本核計 退讓一俟奉到核計院簽印發給執照聲明該銀行改爲國家銀行依照開設國家 千八百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五號所頒國 公舉時再行更換該銀行或購有別銀行股份其銀行不論是否國家銀行均無庸 銀行定章,按核無訊准其於某日開辦等因字樣即可貿易所沾利益所擔責任與 各國家銀行相等至若銀行股本不到國家銀行定章應備之數則概不准改 第二節製發鈔券 一百五十八條 此節所謂合衆 第二節三節四 國家銀行在一 所有已開之銀行設有分行者照定章改爲國家銀行其 家銀行條例已經辨成或尚在開辦者所 千八百六十四年六月三號之前遵照 節所定各條例如無國家銀行字樣則不 國國債券者乃合衆國政府註册挂號之 開設者均當一律遵照 此次條例更廢惟應沾利益應擔責任則 自动

第五干一百六十條 存放他處 銀行收足股本或添股本存部國債券亦當核數加增總

股本三分之一為度若減少股本或停辦 可將用出鈔票收繳戸部倒換所存國債

券至所存國債券溢于股本三分之一並 不私保鈔票者准一併給還

第五干 一百六十一條 可驗核銷換註冊挂號之合衆國國債券券價息期一如原票俾以上兩條所定易 如有銀行繳变不註冊帶息挂號之合衆國國債券戸部

于遵辨

部代為收執字樣該銀行賬房或執事簽押另由核計院製給收條聲明某銀行繳 第五千一百六十二條 銀行存部國債券每券印明或註明券由某銀行繳交戸

到國債券若干以保其用出用進之鈔票兌換現銀等因戶部發出所代存之國債

券亦應由核計院倒簽否則作廢

第五千一百六十三條 戸部發出代存在 乙國債券核計院倒簽後即於簿册登明